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 
8樓

承辦人：邱琬珍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8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\_pe.25@mail.tai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101040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1份 (19290112\_1110104051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移民署「110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  
助（勵）學金計畫」，詳如說明，請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  
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交下內政部移民署111年1月27日移署移字第  
11100173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其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  
獎勵，同時鼓勵新住民積極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  
照，培養新住民子女特殊優秀才能，增加社會競爭力，特  
研訂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本（110）學年度計畫重點，摘述如下：
  - （一）報名期間：111年2月14日（星期一）至同年3月14日（星  
期一）止。
  - （二）申請對象：新住民及其子女。
  - （三）核發獎項及金額：



- 1、核發獎項：包括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獎勵金、總統教育獎勵金、新住民及其子女優秀及清寒獎(助)學金與新住民證照獎勵金。
- 2、核發金額：視申請獎項核予新臺幣(以下同)3,000元至3萬元不等獎助(勵)學金。

#### 四、本計畫報名方式如下：

- (一)除新住民證照獎勵金外，申請其餘獎項均須由「目前就讀之學校」於「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系統(以下簡稱本系統，網址：<https://sp.immigration.gov.tw>)完成線上申報，並下載含有流水編之申請表、申請清冊後，併附相關佐證資料，於報名截止日前(以郵戳為憑)，郵寄至移民署移民事務組洪偉玲小姐收(100臺北市廣州街15號)。另前揭學校如為「首次」申請，則須先以「1100139328」公文字號於本系統完成註冊作業後，始得登入申請，餘則沿用原帳號密碼登入系統申請。
- (二)申請新住民證照獎勵金者，須由「申請者」自行於本系統完成線上申報，並下載含有流水編號之申請表、申請清冊後，併附相關佐證資料，於報名截止日前(以郵戳為憑)，郵寄至本署移民事務組洪偉玲小姐收(100臺北市廣州街15號)。另申請者如為「首次」申請，則須先於本系統完成註冊作業後，始得登入申請，餘則沿用原帳號密碼登入系統申請。

五、另該系統僅於111年2月14日至同年3月14日，開放受理報名作業，為確保新住民及其子女權益，請各級學校依上開時



間完成報名及相關申請資料寄送事宜，如尚有報名及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9點至12點，下午1點30分至5點30分，洽詢下列專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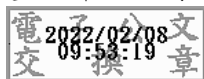
(一)報名作業諮詢專線：(02) 23889393分機2604、2605、2606、2548、2549及2579。

(二)系統操作服務專線：(04) 23265200分機270、271、308、562及573。

#### 六、檢附本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